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補字第475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被告 喬熙企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王雨蓁

被告 孫名廣

上列原告因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喬熙企業有限公司等人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35169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05,771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06,945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23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3,7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8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楊雅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

02 書記官 游欣偉

03 附表：

04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 1(請求金額 305,771 元)	1	利息	305,771 元	114 年 10 月 1 日	114 年 12 月 16 日	(77/365)	1.72%	1,109.49 元
	2	違約金	305,771 元	114 年 11 月 2 日	114 年 12 月 16 日	(45/365)	0.172%	64.84 元
	小計							1,174.33 元
合計								306,945 元